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框架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研發服務協議，其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行政服務共享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服務協議，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1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五龍融資協議，其各自註有「L」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新五龍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